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597,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份(含司法冻结、质押等), 是否补充质押,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借款用途.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的情形。

三、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 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更正: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贵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于2021年12月10日受到深交所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贵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于2021年12月10日受到深交所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2年12月10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原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贵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石丹峰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755元(含税)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政府指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重大不利影响”指下述涉及主营业务或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1)对公司的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经营前景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损失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ii)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质、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对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继续运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或“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对世纪利通增资约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纪利通90%股权。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增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 本项目与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合作开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特别是项目前期,业务开展需要世纪珑腾技术、市场资源的支持,公司存在对世纪珑腾不能形成有效控制的风险。

2. 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 世纪利通尚未开展业务,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公司虽在积极组建开展新业务的管理、技术人员团队,但短期内新业务人材不足的风险可能会较大。

6. 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筹措投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拉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项目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内容 公司拟与世纪珑腾、世纪利通签署增资协议,对世纪珑腾设立在上海松江的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增资4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纪利通90%股权,世纪利通持有世纪利通10%股权。世纪利通主营业务为采购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后提供AI算力租赁服务,世纪利通的AI算力租赁业务全部部署在上海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光明区的深圳湾峰科技算力IGC大数据中心,并由公司与世纪珑腾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全套IDC托管和运维管理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增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主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E3W2D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律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0幢2层21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世纪珑腾的股份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世纪珑腾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世纪珑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4. 经查询,世纪珑腾不存在证券市场秩序不良,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李律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前,世纪利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纪利通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7.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主体世纪利通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世纪利通法定代表人由利通电子担任,世纪利通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利通电子提名两名董事,管理团队中产生一名董事,由世纪利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世纪利通股东会、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以依据《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进行具体规定。

(三)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本次增资,由于世纪利通于2023年6月才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所以无法提供世纪利通的经营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A.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21429014964(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投资人”)。 B. 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2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5E3W2D(以下简称“世纪珑腾”或“原股东”)。 C.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CM23U76H(以下简称“世纪利通”或“公司”)。

本协议中,世纪珑腾、世纪利通合称“公司方”;投资人、世纪珑腾、世纪利通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1.1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指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向世纪利通进行增资。 “工作日”指除星期日、星期六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公历日期。 “法律法规”指中国或其他适用中国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主体”指任何个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协会、信托、合作组织、非公司组织或其他合法实体。 “负担”指合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决策、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的任何限制。 “负债”指任何和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是累计的或约定的,绝对的或者有条件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所产生的以及因任何合同、协议、安排、约定或承诺所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 “会计准则”指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法规、条例、规定、准则和制度。 “请求”指任何诉讼、申诉、请求、上诉、仲裁申请、要求、权利主张、违规通知、调查和解或定或调解协议。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未注册商标、服务标识、注册设计、未注册设计、著作权、技术图纸、商业名称、数据库权利、互联网域名、品牌名称、计算机软件程序和系统、专有技术、商誉、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发资料、技术、图纸、设计、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其他保密专有信息)、保密资料和其他工业或商业知识产权(无论是是否经注册或者是否获得注册),以及为上述各项申请注册或保护的所有的申请文件。 “职务”或“薪金”指由任何政府或雇主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税金、费用、征费、罚款、关税和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任何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权利、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保险、退休金或其他收费、酒席费、捐赠费、转让费、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税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关税和关税费。 “诉讼”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追偿、调查等法律程序。 “查封扣押”系指由工商部门颁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执照。 “债务”指任何主体由,指该主体支付款项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i) 借入人或筹集的应还款项;(ii) 承兑信用、银行信用证或商业票据贷款;(iii) 任何债务、票据、贷款、汇票或类似凭证;(iv) 购买资产或服务产生的延期付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义务;无论是有关土地、利息或类似,主要为筹集资金或为购买资产产生的融资而订立的任何应付,无论是有关支付、机械、设备或其他项目的款项)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v) 履行任何合同而具有的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其他文件,及(vii) 对任何主体支付的、有义务对资产损失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保证。

“政府部门”指中国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中央、地方政府、监管或行政机构、部门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重大不利影响”指下述涉及主营业务或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1)对公司的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经营前景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损失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ii)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质、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对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继续运营。

“重大合同”指对公司的存续、发展、财务或主营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对公司构成重大限制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对公司的存续、发展、财务状况或主要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所有合同、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括但不限于:(i)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合同,(ii)涉及公司股权出售、股权收购、投资、融资、担保、合资、并购、重组、表决权安排、利润分配或者控制权转让的合同,(iii)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1.2条 解释和释明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下文另有规定外: (a) 除非另作说明,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某条、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序言或前述,以及该等条、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实质或解释; (c)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d) 在本协议中或在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附件中定义或限定的任何法律法规,指届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国际私法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 (e) 对本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所提及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及 (f)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第二章 本次交易 第2.1条 增资 (a)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人将向世纪利通进行增资,投资人将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本次增资后,世纪利通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 (b) 本次增资前,世纪利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纪利通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第2.2条 增资款的支付 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首笔增资款人民币22,500万元,原股东按比例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后续的实缴出资,由投资人与原股东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完成。

第2.3条 增资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并确认,世纪利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增资款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购买GPU、支付运维管理费用等)。

第三章 原股东与公司方的声明和保证 原股东与公司方确认,公司系新设项目主体,至交割前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外债务或有债务、负债、担保等责任。

第四章 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 1. 投资人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2. 投资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行为能力,以签订履行交易文件或取得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的授权权或已完成并取得公司内部有效的决议等,并承诺及已取得完整的有效的交易文件所授权的签署。 3. 投资人已经签署所有必需的行政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交易文件在经投资人签署后均构成对投资人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4. 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投资人不会(i)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或(ii)抵触或违反任何一方的或其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规定、许可或其他文件或有约束力的通知,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需要任何同意。

第五章 交割 第5.1条 交割条件 投资人支付本次交易的增资款,以下列条件已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随时以书面形式豁免): (a) 交易文件、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及为本次交易的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b) 声明、保证和承诺: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c) 批准与授权:各方已经取得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所需的内部批准,其他依据公司签署协议或履约所需取得其同意的第三方和政府机构(如适用)已批准本次交易; (d)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已办理完成,包括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董事变更(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投资人/提名,1名董事在管理团队中产生,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长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董事长担任)、章程备案、营业执照换发等; (e)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已向投资人撤除公司新法定代表人移交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全套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银行账号及密码、财务档案等资料; (f) 上海市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光明区的深圳湾峰科技算力IGC大数据中心已取得满足公司算力业务所需的能耗指标文件; (g) 重大不利变化:在交割日不存在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第六章 交易文件 第6.1条 交割前条件 所有交割前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后的当日视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公司方应向投资人提交公司与原股东签署的交割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5.1条(b)、(c)、(g)项下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并向投资人提交本协议第5.1条(d)、(e)、(f)项下交割

条件办理完成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6.1条 业务经营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推进,开展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积极推进公司与第三方运营团队的协议、算力业务合同签署后的具体工作安排。

第7.1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

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违约方予以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消除相关情形以及符合前述保证的情况。

在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因其违约所引起的违约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7.2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协议第7.1条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第8.1条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a)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7.1条所述的违约且违约方未能按照约定予以补救,非违约方可经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b) 如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八(18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则投资方和公司方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一方没有构成导致交割失败的违约行为; (c) 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第8.2条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8.1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i)本协议第七章、第8.2条、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规定除外,而且(ii)本协议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干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投资规模在公司财务资源可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世纪利通尚未开展业务,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本项目与世纪珑腾合作开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特别是项目前期,业务开展需要世纪珑腾技术、市场资源的支持,公司存在对世纪利通不能形成有效控制的风险。 2. 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 世纪利通尚未开展业务,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公司虽在积极组建开展新业务的管理、技术人员团队,但短期内新业务人材不足的风险可能会较大。

6. 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筹措投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拉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项目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